**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文件**

 院字〔2019〕56号

**关于印发《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**

**科研导师管理办法》的通知**

各部门、各科室：

为充分发挥院外高水平科研人员传、帮、带作用，促进我院科研上台阶、上水平,经2019年9月30日院长办公会研究同意，现将《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科研导师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 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

 2019年10月14日

# 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

# 科研导师管理办法

|  |
| --- |
| **标 题：科研导师管理办法** |
| **文件编号：H-TD-026** | **制定部门：科研部** | **版本号：1** |
| **发布日期：2019-09-30** | **修订（回顾）日期：** | **页 数：3** |

**1.目的：**为充分发挥院外高水平科研人员传、帮、带作用，进一步加快培养我院中青年科研骨干队伍，促进我院科研上台阶、上水平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2.范围：**本办法适用于我院科研导师的遴选、聘用管理等全过程工作。

**3.定义：**本办法中的“科研导师”，系指非我院职工，可以帮扶我院科研能力提升的院外专家。

**4.权责：**

4.1科研部：负责科研导师的遴选、资格审核、考核工作。

4.2科室：负责按照医院通知要求申报科研导师，负责科研导师的日常管理。

1. **内容：**

5.1科研导师条件

5.1.1学风正派，治学严谨，敬业奉献，有良好的思想素质、高尚的道德品质和团结协作精神，组织协调能力强；

5.1.2专业知识精深，掌握本学科领域发展的最新动态，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地位，取得过同行专家公认的高水平学术成就；善于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人才，能带领本学科在其前沿领域保持或赶超国际国内先进水平；

5.1.3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（特别优秀的者可放宽条件）；

5.1.4现就职于高等院校或者省级三甲医院；

5.1.5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中至少两项：

5.1.5.1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≧2项；

5.1.5.2担任国家或省重点实验室负责人，国家或省重点学科带头人；

5.1.5.3获得过省级或以上科学技术奖，排名前三；

5.1.5.4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本专业领域内SCI论文≧5篇，其中至少一篇文章影响因子≧5分或收录于JCR一区，总计影响因子在≧15分。

5.2科研导师申报和遴选

5.2.1科研导师的申请和遴选由科研部负责组织与遴选。

5.2.2本着“双方自愿”原则，科研导师人选由科室自行选择，各科室根据科室规模申请聘用1-2名科研导师，科室在聘科研导师人数不得超过3人，同一科研导师不可被多科室重复聘用。

5.2.3拟聘科研导师填写《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科研导师申请表》，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原件及复印件。科研部组织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初审，提出聘请意见，并提请院长办公会审批。

5.2.4经院长办公会审批通过者，由医院颁发科研导师聘书。

5.3科研导师的职责

5.3.1指导本学科的学术梯队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，根据学科特点和学科发展需要，组建科研团队进行科研工作，推进本学科的国内外学术交流；

5.3.2指导科研工作，带领本科室人员申报国家级、省级科研项目，对指导对象的选题和论证过程严格把关，提出详尽、中肯的修改意见，切实提升项目申请质量，力争取得标志性成果。

5.3.3指导本科室人员撰写和修改高水平论文，并推荐发表。

5.3.4提高科室的科研项目实施能力，允许本科室人员加入自己的科研团队，在共同攻关过程中，对本科室人员进行全方位的指导。

5.4科研导师工作指标，需至少完成以下指标中的两项

5.4.1聘期内，科研导师指导科室应至少获两项校级课题或1项省级及以上课题资助；

5.4.2聘期内，科研导师指导科室应至少发表三类以上期刊论著2篇；论著作者栏需体现科研导师参与，同一论著不可重复提交供不同科研导师考核。

5.4.3聘期内，科研导师指导科室获得省级或以上科学技术奖，排名前三。

5.5科研导师的待遇

5.5.1科研导师聘期2年。聘任期满后，可以续聘。聘任期满不再续聘的，聘任关系自行解除。

5.5.2聘期内不给于固定报酬。完成科研指标者一次性给予两万元科研奖励。

5.5.3科研导师以我院为第一单位发表的文章、立项课题、科学技术奖等科研成果可参照我院《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享受我院科研奖励待遇。

5.5.4科研导师指导科室人员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立项者，由项目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，给予科研导师一次性奖励2万元/项，不再享受《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科技奖励办法》中关于国自然指导教师的奖励政策。

5.5.5科研导师指导本科室人员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（排名第一或倒数第一）发表影响因子≥5分或JCR一区的SCI论文者，给予一次性奖励1万元/篇。

5.5.6 科研导师聘任期间成绩特别突出者，由本科室提交书面申请至科研部，经院办公会研究决定再增补奖励金额。

5.5.7 以上奖励单独计算，可累加。所有奖励金额均为税前。

**6.注意事项：**

6.1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，解释权属科研部。

**7.相关文件：**《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院党字〔2019〕21号）

**8.流程或表单：**《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科研导师申请表》

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办公室 2019年10月14日印发